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建盛路1号隆利科技广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4人（李燕女士、庄世强先生、钱可元先生、段礼乐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新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刘俊丽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隆利、惠州隆利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厦门隆利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为惠州隆利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期限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决定，并提请股东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